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993,379,000元，較去年減少3.0%。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589,196,000元，較去年減少10.4%。
- 年度溢利減少主要因為銷售及經營溢利減少。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1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神威藥業」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1,993,379</b>	2,054,809
銷售成本		<b>(706,884)</b>	(693,890)
毛利		<b>1,286,495</b>	1,360,919
其他收入		<b>23,692</b>	83,780
投資收入	4	<b>100,578</b>	97,410
淨匯兌收益		<b>6,385</b>	1,848
分銷成本		<b>(370,650)</b>	(375,492)
行政開支		<b>(277,654)</b>	(302,3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73,592)</b>	(68,932)
財務成本	5	<b>-</b>	(61)
除稅前溢利	6	<b>695,254</b>	797,165
稅項	7	<b>(106,058)</b>	(139,4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89,196</b>	657,71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89,196</b>	657,906
非控股權益		<b>-</b>	(191)
		<b>589,196</b>	657,715
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b>71分</b>	80分
— 攤薄(人民幣)		<b>71分</b>	80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458	1,529,020
預付租賃款項		160,578	154,495
無形資產		348,353	388,744
商譽		159,291	159,291
無形資產按金		58,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	21,586	23,061
		<u>2,214,266</u>	<u>2,312,6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410	340,858
貿易應收款項	11	51,122	31,046
應收票據	11	502,553	426,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62	170,9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43
可收回稅項		1,4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06	43,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8,401	2,826,219
		<u>4,250,996</u>	<u>3,840,4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4,620	180,879
應付票據	12	54,506	43,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088	452,0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86	3,292
遞延收入	13	13,554	4,648
應付稅款		28,202	17,477
		<u>673,056</u>	<u>701,608</u>
淨流動資產		<u>3,577,940</u>	<u>3,138,8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92,206</u>	<u>5,451,49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	56,431	62,952
遞延收入	13	109,102	92,571
		<u>165,533</u>	<u>155,523</u>
淨資產		<u>5,626,673</u>	<u>5,295,97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5,539,011	5,208,309
總權益		<u>5,626,673</u>	<u>5,295,97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載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的資訊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提供具體披露，該修訂亦就整合資料及分述資料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當不能夠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別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就本財務報表結構而言，該修訂提供系統地排序或分類附註的例子。

若干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承擔的附註分類及排序已經修訂，以凸顯管理層認為最有助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本集團業務範疇。具體而言，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資料重新整理。除上述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外，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訂出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通用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鍵要求：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須在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發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令信貸虧損提早撥備，而該等虧損仍未就本集團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產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行責任、主體代理安排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有更多披露，但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制訂出全面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劃分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的區別被撤除以作承租人會計處理，並會由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責須就所有租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獲承租人確認的模式所取代。

資產使用權以成本初步計量，其後以(受若干例外情況影響的)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約負債以當日未繳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約負債因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公司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約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主要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5,67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年度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類。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109,790	1,166,627
軟膠囊	363,424	410,470
顆粒劑	384,301	392,850
其他	135,864	84,862
	<u>1,993,379</u>	<u>2,054,80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銷售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 4. 投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17	52,254
投資短期財務產品收入	34,761	37,523
投資債務相關產品收入	-	7,633
	<u>100,578</u>	<u>97,41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61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488	15,041
其他員工成本	226,347	265,677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50,446	51,897
對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50	14,818
	<u>294,631</u>	<u>347,433</u>
減：資本化存貨	(107,713)	(111,642)
	<u>186,918</u>	<u>235,7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656	150,2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75	3,860
無形資產攤銷	40,391	12,185
	<u>195,122</u>	<u>166,303</u>
減：資本化存貨	(151,183)	(122,825)
	<u>43,939</u>	<u>43,478</u>
核數師酬金	1,696	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7	(1,51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	7,472	7,110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8,949)	(75,258)

附註：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5,1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716,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3,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42,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619	122,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65)	5,161
可分配溢利預扣稅	4,250	29,500
	<u>111,104</u>	<u>157,5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46)	(1,075)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	-	(17,000)
	<u>(5,046)</u>	<u>(18,075)</u>
	<u>106,058</u>	<u>139,450</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適用澳大利亞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收取。由於在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就二零一五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分)的末期股息	99,240	99,240
就二零一五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9分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分)的特別股息	74,430	82,700
就二零一六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分)的中期股息	90,970	90,970
	<u>264,640</u>	<u>272,910</u>

### 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分)	74,430	74,430
	<u>173,670</u>	<u>173,670</u>

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總額為每股人民幣21分)總值人民幣173,670,000，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89,196</u>	<u>657,906</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7,000,000</u>	<u>827,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 1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86	23,061
遞延稅項負債	<u>(56,431)</u>	<u>(62,952)</u>
	<u>(34,845)</u>	<u>(39,891)</u>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5	17,811	(5,748)	(16,610)	478
收購附屬公司	-	-	(58,444)	-	(58,444)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u>(201)</u>	<u>(933)</u>	<u>2,128</u>	<u>17,081</u>	<u>18,0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	16,878	(62,064)	471	(39,89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u>(146)</u>	<u>(933)</u>	<u>6,466</u>	<u>(341)</u>	<u>5,0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8</u>	<u>15,945</u>	<u>(55,598)</u>	<u>130</u>	<u>(34,84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2,2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360,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96,8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944,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二零一五年：五年)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939,8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3,562,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122	31,046
應收票據	<u>502,553</u>	<u>426,277</u>
	<u><b>553,675</b></u>	<u><b>457,323</b></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46,953	456,70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u>6,722</u>	<u>619</u>
	<u><b>553,675</b></u>	<u><b>457,323</b></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620	180,879
應付票據	<u>54,506</u>	<u>43,247</u>
	<u><b>219,126</b></u>	<u><b>224,126</b></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7,387	211,67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807	1,13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298	4,055
超過兩年	<u>8,634</u>	<u>7,262</u>
	<u><b>219,126</b></u>	<u><b>224,126</b></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1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219	109,423
年內添置	29,272	16,338
收購附屬公司	-	2,000
確認為其他收入	(3,835)	(30,542)
	<u>122,656</u>	<u>97,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56</u>	<u>97,219</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554	4,648
非流動負債	109,102	92,571
	<u>122,656</u>	<u>97,2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政府補助人民幣58,8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08,000元)。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該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研究成功完成時於損益賬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9,2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38,000元)，因相關研究已成功完成，因此於損益賬確認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80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3,7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511,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3,7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33,000)轉撥至損益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在醫藥市場深度調整、大健康產業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的環境下，本集團深入推進企業轉型變革，在行銷模式轉型創新上重點發力。以「大健康產業領導者」為長遠戰略，積極應對變革，搶抓構建醫藥零售終端和基層醫療終端的機遇，調整行銷組織架構，推進行銷模式戰略轉型。

神威藥業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級兩化融合示範企業，入選首批國家級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神威藥業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成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這是國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中藥注射劑技術領域的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其中「益氣活血法治療糖尿病腎病顯性蛋白尿的臨床與基礎研究」專案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神威藥業的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經過專家評審進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在新領域方面，神威藥業與河北中醫學院聯合成立了河北省中藥配方顆粒研究中心。集團中藥注射液產品積極開展物質基礎和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工作，所有中藥注射劑品種完成了物質基礎和標準提高工作，循證醫學研究正在逐步開展，其中，參麥注射液完成3萬例臨床研究，對推動產品品質標準提升到國家標準起到積極示範作用。集團技術攻關力度持續加強，完成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滑膜炎顆粒等23個品種的標準提高工作，其中滑膜炎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舒筋通絡顆粒、按摩軟膏晉升到2015版藥典。目前，全集團所有劑型產品已全部通過了新版GMP認證，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亦通過了新版GSP認證，提升了企業品牌競爭力。於2015年11月30日，由本集團、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聯合研發的治療血管性老年癡呆的創新組分中藥「塞絡通膠囊」三期臨床試驗在澳大利亞正式啟動。這是全球首個在中國、澳大利亞同時開展符合國際規範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多中心臨床研究的組分中藥，開闢了中國中藥走出國門的新路徑。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993,37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0%。本年度各劑型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	增長率	產品組合
注射液	1,109,790,000	-4.9%	55.7%
軟膠囊	363,424,000	-11.5%	18.2%
顆粒劑	384,301,000	-2.2%	19.3%
其他劑型	135,864,000	60.1%	6.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擁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9,19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0.4%。溢利減少主要是受到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減少的影響。

###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銷售注射液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109,7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9%。在該等注射液產品中，清開靈注射液仍為本集團的主打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注射液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7%，而於二零一五年則佔營業額約56.8%。

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年產量約為32億枝。

本集團積極開展中藥注射劑品種物質基礎研究及中藥注射液安全性再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和品質可控性。而不良反應嚴重、工藝落後、品質較差的品種生產廠家將最終被淘汰出局，利於提高行業集中度，加速醫藥行業優勝劣汰，本集團的品質、成本、規模及品牌優勢將更為突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學術行銷及強化終端使用者市場的推廣力度，從而確保本集團注射液產品獲得更多之增長。

## 軟膠囊產品

本年本集團銷售軟膠囊產品錄得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63,42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1.5%。

於二零一六年，軟膠囊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2%，而去年為20.0%。目前，本集團之軟膠囊產品年產量達35億粒。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品牌宣傳和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軟膠囊產品的業務持續增長。

## 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銷售顆粒劑產品之銷售額減少2.2%至人民幣384,30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顆粒劑產品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約19.3%，而於二零一五年為19.1%。本集團的顆粒劑產品年產量達約34億袋。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顆粒劑產品生產商。

##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5,86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0.1%。主要原因為中藥配方顆粒及複方甘草片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 主打產品

本集團的六種主打產品為：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 研究及開發

集團從戰略層面上建立了自己的研發體系，包括內部研發體系和包含國內和國際研發的外部研發體系。集團內部研發體系經過了三年的規劃和組織，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三級研發體系。

集團內部三級研發體系：(1)集團一級研發體系，以神威藥物研究院為中心，神威藥物研究院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臨近北京市。研究院以開發新藥為主要職能，並承擔國際合作專案、國家重大科技專案研究。(2)集團二級研發體系，包括技術部和醫學部。主要職能是對上市產品生產品質的優化和循證醫學研究。其中技術部負責上市產品品質優化，包括生產技術優化、產品品質提高、節能減排、降低成本；根據集團產品的生產技術分類，建立相應的技術平台。醫學部負責上市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包括基礎循證研究和臨床循證研究；主要為市場部提供產品的循證資料和配合市場部開發市場。(3)集團第三級研發體系是指集團生產一線的技術人員，以車間為單位成立研發小組，由負責車間的技術副主任為組長，技術員或工藝員為成員。第三級研發體系的主要職能是監管具體產品在車間生產過程中的SOP、GMP的嚴格實施，確保產品品質，同時遇到生產技術問題及時解決，重大問題及時報告上級，組織解決。

在國家京津冀一體化政策下，神威藥業整合在北京、河北的研發、產業優勢，制定了神威京津冀協同創新「一+三」工程，二零一六年在北京成立「京津冀聯創藥物研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新藥研發中心，燕郊的藥物研究院作為藥物中試、孵化基地，北京懷柔的萬特爾生物製藥作為生物藥生產基地，集團總部作為中藥、化藥生產基地，搭建創新藥物研發、孵化、生產全鏈條的藥物創新工程。並且已經作為北京市重大科技專案獲得立項支持。

二零一六年，新產品研發取得一系列進展。組分中藥塞絡通國內二期臨床試驗結束，成功召開了二期臨床總結會，二期臨床試驗結果表明，塞絡通膠囊治療血管性癡呆療效顯著，明顯優於對照藥，安全性良好，不良反應發生率與對照藥基本一致，三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籌劃；在澳洲已成功獲得列冊藥資格，為澳大利亞的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有力支援；並且澳大利亞三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部分患者已入組，試驗順利開展；兩個新藥專案取得臨床批件；專案臨床備案成功，完成了臨床前所有準備工作，臨床試驗即將啟動；另有化學藥已與山東方明藥業集團等化藥原料藥優勢企業建立戰略合作聯盟，採用上市許可人持有方式，準備啟動多個在研化藥的生產工藝驗證；化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也按計劃進行，部分產品已完成藥學研究，即將啟動臨床等效試驗。新藥立項方面，採用科學篩選與臨床驗證相結合，加強風險把控，提高產品成功率，全年共新立項啟動項目4個。其中「參麥注射液」和「舒血寧注射液」作為神威的拳頭產品，獲得國家發改委、中醫藥管理局的中藥標準化項目立項支援，將與北京大學、中國科學學院、中國中醫科學院等單位加強聯手，建立從藥材到中間體至成品的優質標準，最終實現優質優價。

二零一六年，累計申請發明專利30件，申請專利數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提升，申請並獲得河北省專利獎以及石家莊市專利獎各一項，藿香正氣軟膠囊榮獲河北省「優秀專利品牌培育」項目，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將神威藥業列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穿心蓮內酯、卡巴他賽等專案分別獲得省、市科技立項支持。目前在研的項目達20個，涵蓋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研究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申報生產研究以及上市後再評價，涉及的治療領域主要有心腦血管、腫瘤、消化系統等。二零一六年，兩款五穀代餐和護目片、天然蘇打水等均完成上市前研究工作。

## 專利申請

本集團不斷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權一項發明專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五十四個專利發明獲得授權及共有六十三個正被評審的專利申請。

## 國家中藥保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包括連參通淋片、降脂通絡軟膠囊、芪黃通秘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

## 未來展望

2016年是我國醫改歷程中最為重要的一年，國家多方面部署、協調推進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式改革，化解產業發展深層次矛盾，密集出臺了多項重磅政策，從產業鏈的各個方向進行了改革，中醫藥也迎來了一系列利好政策。

### (一) 中醫藥法等政策頒佈，利好中醫藥行業

2016年12月25日，我國第一部全面、系統體現中醫藥特點的綜合性法律《中醫藥法》頒佈，這部法律將促進中醫藥的繼承和弘揚，強化政策支援與保障，堅持規範與扶持並重，注重體制和制度創新。將國家關於發展中醫藥的方針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對於中醫藥行業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今後國家還將下發的一系列利好中醫藥發展的細化政策，中醫藥行業將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前景廣闊。

《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把中醫藥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對新時期推進中醫藥事業發展作出全面振興中醫藥、加快醫藥衛生體質改革、構建中國特色醫藥衛生體系、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宏偉藍圖。



目前，大健康產業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產業。2016年10月國務院印發《「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這是我國首個且最高規格的健康產業規劃，作為今後15年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行動綱領，提出了一系列振興中醫藥發展、服務健康中國建設的任務和舉措。明確充分發揮中醫藥獨特優勢，大力發展中醫非藥物療法，使其在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發揮獨特作用，健全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保健服務體系。在鄉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建立中醫館、國醫堂等中醫綜合服務區，所有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都能夠提供中醫藥服務。

## **(二) 醫藥行業供給側改革**

醫藥行業近年正在進行「供給側改革」，就是從研發、生產、流通直到終端整條產業鏈的改革。主要內容有：

### **(1) 藥品端的「供給側改革」**

藥品研發上確定以「臨床價值」為核心導向。推出了藥品審批制度的改革，包括化藥註冊分類、優先審評等政策，鼓勵創新藥、兒童藥、臨床急需以及市場短缺等真正具備「臨床價值」的藥品。

現有批文管理上的改革。推出了新版GMP、一致性評價等政策，提高了門檻，從而控制現有藥品品種、現有藥品生產廠家的數量，優化存量品種、優化存量藥企，達到淨化行業，優化競爭環境的目的。

強調真實性、有效性。臨床自查核查的目的是為了保證藥品臨床資料的真實性，保證未來藥品臨床使用的可行性，減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評審中心的重複評審工作量。生產工藝核查是為了保證生產的處方工藝與批准的處方工藝一致，保證藥品品質。

## **(2) 流通端的「供給側改革」**

流通行業的「去產能」是藥監局、衛計委、發改委三大部委的政策疊加效應。兩票制、營改增、流通企業自查以及新版GSP等一系列政策組合拳將過去中小流通企業中「過票」的功能大大削弱，進一步壓縮流通環節，提高流通行業集中度，大型流通企業的話語權將提升，中小型商業將逐步退出或被大型企業收購，藥品流通行業將面臨整合，終端配送能力成為經銷商的核心競爭力。

## **(三) 醫院終端的結構性優化**

結構性優化的思路體現在兩個方面：

### **(1) 解決醫療資源的錯配**

「看病難」的問題不是醫療資源不足，而在於醫療資源的錯配，分級診療、鼓勵社會資本辦醫、鼓勵成立醫生集團等政策都是為了使現有的醫療資源匹配現有的醫療需求。

### **(2) 解決「以藥養醫」的現狀**

醫藥分開、降低藥佔比、進行醫療服務價格改革、醫生薪酬制度改革等政策是為了斬斷醫生與藥品之間的利益鏈條，避免不合理的用藥支出。分級診療制度的實施將增強我國基層醫療的服務能力，促使醫療資源向基層下沉將帶來更多市場機會。

#### (四) 支付端的改革

醫保控費並不是單純的減少支出，而是要合理的支出。探索總額預付、按病種或按人頭付費、臨床路徑管理等政策的目的是限抗限輸限輔助用藥，防止借濫用藥品創收，將醫保的錢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我們要制定循證醫學研究規劃，重點加強自有智慧財產權產品的學術研究，為銷售提供持續的、階梯形的學術支援。

醫保目錄調整中明確優先考慮調入臨床價值高的新藥、重大疾病治療用藥、兒童用藥、急搶救用藥、職業病特殊用藥等。神威藥業的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進入醫保也充分說明我們的產品臨床價值高。

隨著行業監管體系的日益完善，以及國家政策對龍頭企業的大力扶持，未來中藥以及中藥飲片行業必然會朝著規模化、統一化、品質控制日趨嚴格等方向發展，行業整合已是大勢所趨。特別是中藥配方顆粒作為中藥飲片的創新劑型，其發展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終端零售額2010-2015年平均增速達38%。未來隨著中藥配方顆粒政策放開，市場有望迅速爆發。

醫藥行業也面臨著諸多不確定性，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醫保控費、藥品降價、藥品招標等方面都將是未來持續存在的影響行業增長及行業利潤率的主要政策因素。因此，未來醫藥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折合約人民幣3,218,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26,219,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004,9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52,24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44,109,000元，人民幣5,074,000元及人民幣164,2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22,000元，人民幣65,680,000及人民幣171,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4,5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47,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人民幣54,5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47,000元)作抵押。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它貸款及銀行借款。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精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予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擁有最終控股權)。本集團就該出售事項未有錄得收益或虧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0,391,000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將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27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應付金額為：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352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1014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購買、出售或回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守則條文A.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

守則條文A.2.1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http://www.shinew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

## 致意

本公司取得的成績和本集團每位員工的努力是分不開的，在此我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問候和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